



高句麗書

八波
1266
2



65

70

75

80

85

90

95



八
1266
2

特

兩寺一味

奏狀

二箇條申文

兩寺不可交座事

良禪阿闍梨申文

金剛峯寺連暑起請文

同連暑起請文

長承年中離山人起請忘狀未

六条判官進本願大文字

長承同摺狀

同書狀等

相賀河北下司任符

傳法院密嚴院并山下庄之公驗等注文

金剛峯寺

請特蒙 鴻慈任大師遺告并中院僧正記文舊例

先證當時 院宣如元付高野於住山座主永可傳心

東寺橫妨由被下 官符狀

右恭考舊貫高野山者日域第一之佛土天下無雙之

仙洞也聖衆日之歆向以垂內證之感應善神番宿衛

以為外護之鎮將犯彼大師常用惠眼而察信不山王高

懸智鏡糾明真偽而以正道非道賞罰分明有勤無衰

榮立現自非住山不退持戒有智聖人能叶佛意神

憲致滿山執行以戒律調安聖人者何糾持執以習行
擇人非親教者難次淺深聚落山林土風不同各僧禪侶
威儀懸陴豈以在洛名利之習可授任棄戒禪徒乎
東寺長者遠交花洛不遑他事一山之理亂難懸寸心
內當山座主親侍金巖偏崇此砌滿寺之安危盍照
千掌中孰中近來長者於眼前東寺猶不知破損陵
遲於雲外南山寧能加修治覆護乎是故大師遙鑒向
後於此山者不預長者實惠僧都委付住山真然僧故
大師遺告云實惠大德東寺事真雅大德請別人勿真

紹大德有別而建立思此山事一向委付真然大德如眼前
陳不可忘山門者此舉真然所偏任持耳者根本記云以
東寺付實惠大德以此寺付真然大德者大師告諸御才子
曰汝等當知吾命於寸波中尋法於千里之外纔所傳
道教護持之安鎮國家極育萬民之目茲中院僧正
一向當山勤修傳法大會興隆真言妙道益又為後代之
訛駭留記文於門牙件狀云可以全則舉寺吾入室一門牙子
中相承領知事在吾故大師臨入定時命御弟子未宣實
惠禪師為德天下私不遑欬真如禪師念在他境專無一

任真雅禪師已有別心以我敢不遂本意欽真附禪師
已受人契愛非可叶我敢真師洛東欲建道場
改非可來我山但真然師獨在師遊之念以此師付為此山
實惠加德令建立此山仍真然造平臺舍成師取之場
買備田園為供佛之資我一期之後相傳同室一門之中
真隆佛法也護師並同室一門者謂我弟子限而已者仍
中院門祇相傳領知年序尚多累世 皇帝敕代長者
皆仰大師遺告志任中院記文而至于延在之末長者
押知之後山門殊甚傳法廢大塔燒失諸堂滅亡無依

雅真法師勵後力稱本堂貧道祈親聖人忘身命行此
率以降臺塔漸多僧徒來任然猶飢寒迫忍任侶不夫
法將難遭大會未與長者雅執行不復復聖德只有
運寺物於北京敢無訪飢寒於山多覺鏹上人酬四
息廣德之無時而休真三寶妙道之思遂日旃苦遂勒
子細亦建穀廳幸蒙 天恩不致如意干時傳法大舍
既獲舊德當山佛法繁昌是時有職之緇素誰不隨在
咒後天照大神屢示鎮護之感並地主山王常告偈仰之真
助爰以明知堂山破滅既由于長者之執行此寺繁昌

唯起後聖人之任持大師偏付任侶不預長者之理於
此已顯焉但人法繁昌雖同上古座主執行未復舊法
是故長者之法相交任侶之愁無絕非法追年滋長斯
逐日增多此時不被傳心者後代亦致濫行然仍上人為
奉扶大師御取力不絕 上皇御祈委引換舊貫令
奏聞之處 大上天皇殊廻 毅慮永以當山寺勢執行
偏被付住山座主平既叶大師遺告中院記文又順舊
例先詔人詔理憲法之至大存鴻慈之極寧有如此之目茲
波山欣悅祚偏營修學諸德渴仰倍奉祈 仙筭何

况大師三寶諸天善神定皆隨在必奉擁護况若長者
若毋徒於自身之遠越遺告不具聖法深可慚愧悔於
上皇之修復舊法作佛事專在隨在讚歎設非
上皇憲法不可精大師遺告設非大師遺告不可謗
上皇憲法况大師遺告也我 君憲法也又為 上皇御
祈且隆大師佛法為依大師意取被行 上皇憲法奉
獎我 君之者奉作大師之人宜須運隨在助成精誠
何還汝嫉妬謗難訖詎豈非不忠不孝乎又非逆罪重
罪乎今見彼解狀所訖申之趣事々無非虛誕条々

皆は無道也深含嫉妬我揚之邪心永失忠孝信智
之正行非只精聖人之智行妨佛法之正隆既是背
大師之遺告謗上皇之憲法也讚作佛法正道之人
大奉與大師仙院之貴賤於此惡逆訐詆誰耐于
視聽乎仍先奉遺告等明顯我君之正理今人
引皮解狀將紀安徒之邪偽件解狀金剛峯寺加東
寺宗家大阿闍梨可春勢者今就解狀恭勸遺告元
徒委不勘遺告而後你不察大師意趣橫川此驕
一文猥幣彼分明之文證甚以不當也此文意唯是仍依

眷顧之初也全非長者領知之證也於管攝廢權之思
者仍依眷養之勸勢者猶可勅十方檀那况不方一門長者
乎仍崇重此砌慈育任侶死如之也敢非押領南岳於東寺
運取佛物於人用也豈忘度之遺告更又交付長者哉遺告
并錄記文中其有顯然故大師金剛峯寺付真然大法
件寺創造未平但件大法自德不厚實惠可加切又遺
告云宮中御取正月修法僧未分各取得上分可死高野寺
也夫以內道場正月施用上分令修理道場亦以青龍寺大
安年中取得上分令死用彼用也此非凡政芳師資法謀

也莫難後生資之可誠度宗家年分緣起更以件宗分
度者須如物思誠東寺然而欲不益山家更改奏 官符
欲申下金剛峯寺者也者又云亦前定額僧中能才童子
等於山家誠度三箇年練行厥後各隨所受學密嚴者
割東寺無僧得分不送山門猶大師之控國南岳三寶供新
運京都山豈叶高祖之意乎 仁和寺野雖為大師門流既
非長者之執行醍醐勸修雖為東寺之末葉又非長者
之所於彼末流諸寺尚長者不執行於此本源一山何
東寺可領知大師偏付房住侶不預長者之誠證上

每又令 奏聞始自實惠真師為和尚終至益信聖
兩僧正單任東寺長者不立南山座主是又非明證乎
教代長者之不領知當山也豈是背遺告乎真並僧正
之苗是記文也又是誤師誠乎遺告之中若有被付
長者證定觀賢以前執行當山實惠以後既不執行
當山知遺告之中不付長者豈在世親弟比背背尚言
後代末葉獨叶遺告乎故狀云延壽廿一年重給
官符永付長者是又不足為證傳聞當山無指住侶之
間親賢僧正哲之知行朱雀以後 聖主依久 奏聞

不亂遠例許欵然則於自今以後者更不可依皮例僧
徒及二千佛法已中與之故也大師不委付于長者云
家又不被失墜遺告何恩之重給乎雖云官符不
出其文雖永付更無其誰敢指南乎縱又如皮解狀
永雖被付長者更又非證既亂高祖大師之遺告何用
皮非法又背先皇累世之政務誰作皮遠例而與徒用
一失之遠例此十德之心理又不可也又以年代積為他文云
其謂百千萬載之幽闇不可及一旦之目光廿八代之遠例不
可比七代之心理遠執日積罪過祿累何以非例之年序

猥雜正道之古今况後一十百年深谷之憂遭明燭之一照
以自消二百余迴大師之難待上皇之一言以思散豈
非我君之高座乎又被付寺務於淺薄卑微上人之由
訖申之条三旁以無其謂中院僧正奉寺務之刻是幼芝
比也非長者非僧正思又讚別人也今追皮舊例被付此上
人誰謂非據不可老年薦不得賤貴豈非本師遺訓
哉雖汝有智惠是為真長老又非大聖金言乎梵尺龍
神之敬法師也只仰私經之利益賢王聖主之崇僧侶也
未尋種族之高下淺年薦深智行還是上人勝德也

居下族預高職寧非佛法靈驗乎法榮道榮更有何
猜族執世執深求法家在俗之昔雖論吳姓書家之後
曰一釋種如經說云若依種姓不由心行是則佛法破滅
相之是以當山高祖吾朝國師誕生讚列入定南岳傳教
慈覺一宗明近也身受下族悟秀天台智證大師讚州
民也明神現形而護其道益信僧正備列族也 法皇
誓首而仰其風如是例證其教乎及狀云久為童子
而仕仁和寺者是又無實也僻見也上人誕生年八歲
秘自發道心殊本尊大目專持誦其明一生榮花永拋

世上三身佛果懸心中九歲以後詳親託所向一察万因端達
與或入叢洞以九旬菜食新穀難行苦行或籠靈驤以數
月晝夜精勤不顧身命十三歲之比為視大覺欲究云云
遙渡西海平致東都即成就院大僧正之感悅付定
尊阿闍梨令學志言宗義又為令重法相將令住真
福寺十六歲還本寺出家廿之內充右部大法八幡春日
恒告加護之由並野權規又示召請之儀當山鎮守恨
久遊他處高祖大師勸早來我山入山之志本自鄭
重之上大師明神冥告相頻仍自生年廿永泰住高山

亦有七後大僧正受傳法灌頂職位僧正唯施如此隨其
恩憐敢不任上人於世俗而云任仁和寺其以無實也又
若謔上人十六歲出家忍成謗難人尊十九出家大師
亦出家及狀云所為者皆徇曲也旁失真言道者是天
虛妄也與真言之大道傳實教於永代豈是徇曲哉
又失其言道哉及狀云所造者已違眾也根聖灌頂所者
是又云實也於何處聖詔所哉去佛法撥失所認不
令成就其惡取若此云聖詔欲去亂遺告擬妨御取
不令果遂其違眾若此云違眾欲所若言敬所者資

豈可敬所乎親若言言親者子豈可敬親乎為順
三世之所道不伴一惡之所命何隨一師之邪命破滅
三寶之妙道乎及狀云今被補高山之執行不爾密
宗也破滅者是又無道非理也任遺告記文先例舊
詔云如元被付寺務於住侶是去言警昌也豈密宗
破滅乎及狀云事警耳目言為一宗万代之愁例施古
今永亦貽本朝異域之謗者既非道後正理則希代善
根也例宜希千古今振法雷警迷睡不失佛宗也事蓋
驚耳目非當為一宗万代榮永又傳本朝異域之譽彼

狀云去々年九月退却良禪身被壞聖仁謗之日雷運忽
磅鵲為鵲俄群鳴同十二月覺鏤偏奉行山上之後
我朝三災競發異變相侵五穀志減已万民半殞
死者是又無實無道也高峯雷雨不足為奇焉本
有口何常無音良禪退却令非件日鵲群鳴尋已
無實也又災變之具由上人奉行者此亦不然依
謗佛法之人蒙灾禍者經論多由具利生之道拒度
者教理何在又案舊例太子出世則守危送臣讓度也
佛法真行大叱在且憂國公子預早滂也僧人依是皆迷

目果理核吐狂言也云々既墮守屋之邪見還過公子
之謗雖猶於非法僧尼不顧天下之疾疫况於智行
上人何讓國土之灾變若依上人之奉行言有如此之
灾過者先可起自高山先可感後寺領而寺中院々三
寶陈繁昌山下庄々五穀殊豐饒故知毋使邪推理
不可當彼狀云先王累世之故勢与一人之可奏諸
僧教輩之勤節与一人之可評議之處奈是
非何者此亦非理也其自己陳午延茂以往之政
務者不謬大所遺告觀賢以該執行者既忘高祖

之本懷 上皇 綸旨既叶高祖先帝之理政安徒
訢詔僥守未資觀賢之遠例若付舊例者不可
捨大師在世觀賢以前之政理若依當時者不可
太上天皇心理惡法也 綸旨非延此 聖主不重只
不可比不背遺告之 先皇 當院也非視賢僧正
只不可及不誤舊記之上古長者也然則 先皇 當
院崇重大師之政務与未資安徒撥亂遺告之訢
又上人奉代大師具隆密教与安徒遠肖遺告擬妨
私法又上人奉為我 君修被聖德与安徒疾妬御

敢誅謗人法又上人偏任无上道而修之行業与安徒不
捨名利而作之勤節又上人為四懸法界修廣大佛事
与安徒任勝他邪揚精三寶敏昌又上人山林攝忘仙
間結壇靜慧三業相應之觀行与安徒名官係望塵
境馳思纒修六情濁亂之難業拜議之處奈是非
何况後中院僧正記文与未資安徒之而 奏大師一人之
遺告与諸僧教輩之訢詔既不足拜儀何以是非乎
皮快云先号 上皇之御承忍中寄田園遂背大師之
遺告重執行政而者此則不無其證如前其理同上云

僧不可執行政而者何遺告之乎若此元所引者還成
長者不忠之證驗遍檢遺告舊例只有住侶領知之
理致令無長者執行之弊據狀云實求佛道者不可
立大庵者此亦不並未見大道每波斯謗雖為具仙道
建立田園古賢先聖其他夫乎持福亦栢人戒又非
求佛道乎故梵網經佛子常立教化一切衆生建立
僧房山林園田作佛塔云云又大師讚惠果和尚德
云財帛棲軀田園比頂有受無貯不屑資生或建大
鼻茶羅或修僧伽藍處海貪以財尊愚以法云云又

大師云人非懸執孔子格言皆依食住尺焉可誤並則
欲弘其道必須飲其人若有意益國利人志求出迷陀
覺者同捨消塵相濟此眾生之世之駕佛乘共利群生云
彼狀云實習所說者不可領本山者此亦無其謂住侶
領知之自既叶遺告舊例任所教與所說寧非習所
說乎彼狀云死所取者只是九牛之一毛也入已斯者殆
如巨海之万流焉誰惑世人蓋以為此謂者是亦大虛
妄也人成嫉妬雖極極大庄而領田園不喪而修佛事
莫大也件大傳法院五箇而庄所立券之日都合田教

總及二百町其後每年事優怒依非法田民加開
墾既餘四百町地則有上中下品之厚薄利又有五四
三斗之卷夫當時下行用途一千四百石依市尚不足加
雜穀寺定
於畠地利者死常炮并權戶人供之不足運賃難用未
又密嚴院庄田數九十束丁町當四百束石依地厚薄
定利斗代雜穀用途唯傳法堂任上人本壞可修之即
祈念臨時恒例其數已多雖然當時寺用尚以不足
仍未遂其願若如余人於本相節之外新開發之町依
為領主雖須私用皆志迴向祈祈全以不死自用遂乃

要書 三卷四十一

相嗚見在將來之開發申成二百束僧之 官符是
豈非清潔之極乎便是忠心之至也就中相賀庄者
本主為上人祈祈而讓与之私領也仍國領公卿之
時年來以之雖交衣鉢之次資奉寄所託之後雖一
粒半錢敢不私用之既志皆廻向祈寧九年之一毛半雖
一粒不入已用豈巨海之万流乎然則一毛万流之盡誠實
如龜毛宜花焉任侶若 奏無實於我君各蒙三世十
方諸佛聖安五類八部諸天善神冥顯治罰美上人先
年 奏狀云云澄心於三密之佛海施望於土濁之罌罌者

猶不欣二業之化誠何足屑六境之幻野今取中情雖
似世事是則弄身忘死弘法度人之方便也不救虛妄
佛天證明云々又云々若為名利與隆此法忽蒙佛神治
罰不預冥顯加護云々其後祿有大取成就之幸更
無中心憂惱之美與安徒引誰惑世間之言謗上
人與法虛明於法花之議說祇仰聖語之不虛是則
說濁世惡比丘謗弘經大士之辭也勸持品云為貪利
益故說外道謗儀自作此經典誰惑世間人為求名利故
分別說是經常在大衆中欲毀我等故向國三大臣等覆門

居士及諸比丘安誅謗說我惡云々然則為謗上人雖引此
文還表上人之勝法即顯己身之邪惡也皮狀云安僧若
夢虛誕於我君者各蒙冥罰神罰余人所詔一既虛
誕也而安徒為成一旦非理之訢詎暫立此誓言不思三寶
神明之冥罰同加彼連暑統經 奏覽未幾之間僧絕
一兩輩忽然而滅已實神明政理非有現證乎 自余安
徒不可不怖以上者之連暑致至實訢詎寧可有哉
報乎彼快云々口雖稱聖人未施効驗於緇素輩者
是亦邪難也又是無實也彼効驗輩既有其效殊

所祈請何事不成况後世之羅障難以真取上仙法於
濁世施物妙業以治遇速以病於人豈非度大之
効驗乎但速成就大果度為化度法界不好世間小驗
不隨檀主取請仍度不欲彼狀云我唯稱智者彼亦
顯密於自他家何日被信受哉何因作崇哉若是又奇
也上人或出入 皇家臣家明說三密之甚深從余京
或遊曆自門他門吾近之趨過千諸宗千時信智之人
有臧之類向無不渴仰聞吾不隨在一天下四海內誰值而
難結者誰來而並肩者戒殊常潔惠地獨朗修

練年深觀念月回若不作崇此聖人更可信受何凡夫
乎彼狀云但於千萬句依者更不可猜只欲被返高野古
本宗王法未指佛法位猶期還迹耳者此略有十失
一自語相遠失先已任胸臆猜了今文何云不可猜二
凌費言語失若更不可猜者何先貴言說乎若只有
虛妄更又妄理實三自稱嫉妬失古句依一事雖云
不可猜去自余嫉妬還祿頭然故四本未雜亂失東
寺遙作高野舊風冥之末也南山直是大師本而
豈非源乎五妄執取捨失被付南嶺於東寺可云王法

已捐佛法也不收付高山於長者此云王法未捨佛法也六
破法深重失為佛法破滅非執帝位滅世智法絕沉三途
苦海故七不忠抑人失君為國有忠心求君可奉君精
良賢云愚惡可智不忠之太八背理隱道共理正道
建非理非道人非智者故九邪權勸君失快惡見
於心勸邪權亦君故十心善具惡失君垂還迹於衆徒
之非理誠是心惡修善之基漸若廻推察古上人之云
道還可為法滅福盡之監觴故皮狀云望請 鴻慈
任大師遺告并舊例如元被付高野於長者永傳心公

執行者各著三密之軌儀奉祈万歲之寶筭仍勤
狀謹解者此文略有十失一不忠邪求失竭忠運切
宜蒙息賞謗君背德何云望請二而後相遠失而
已謗慈仁不遍今更云鴻慈重宣非而後相遠乎三邪
引遺告失遺告之中唯有任侶領知之自全無長者
執行之證而引眷願由依之勸還為長者領知之證故
四邪引舊例失德守觀賢非例失古今正道故五不知
根元失上古舊例不付長者故六遠背忠心失背古
今政理故七不順至孝失遺遺告舊例故八新滅

三密失法身惠命滅大師生忍豈有身密乎精密
宗之紹隆謗去言之繁昌豈有語密乎且大師密意
失秘藏之奧旨豈有言密乎三密既已何以言者云九
偽祈祈禱共既猜妨若千之所祈豈奉祝刀感之寶
筭乎十虛妄不實共巧種々無實勤修非理背遺告
先例謗古今憲法何在伏謹解平凡彼解狀之中所
者併非法非理也無慚無愧之過不知所謝深重罪過
寧有如此所以經云若人破塔多百及以焚燒百千
寺若有毀謗住禪者者其罪甚多過若彼云々又大

師云重罪愚人謗人謗法重罪何脫法資人私人得
法昇人法一禱不得別失是故謗人則法毀法則人謗
人謗法定墮阿鼻獄更無出期世人不知斯義任舌輒
談不顧誅言章可日夜作十惡五逆一言一語不令謗
人法云々矣徒若帶道理者 宣下之列即可改其訢上人
若有非法者籠居之前何不成相論永絕緣務之後今
伺上禪之隙恐攝虛偽之解狀設非理祈詔是則矯飾
之甚也尤不可有違違之事欲忤上人籠居以於帝告
向才云我恐自行之廢損誅馱他人均依內心雖起惡也

君儀既似遠離但偏賴上皇之息憐弄與大師之佛法
今依三密經降之切尚能成二利為由之法然則若欲
報佛且先可酬皇法若欲酬所法先可報君臣
者目茲速成就志地明鑒徹一心殊為奉我君慈息
普為濟度法界群類密嚴用尸澄心於觀念之忘苑藏
用壇結跏於坐禪之床芳惠之信從猶課勝近一心而
不待上皇之息德其時亦顯歟上皇政勢憲德已
至衆徒訢詔邪偽斯取有智之人不弁此玉石為今
矣徒猥以短應忝謗涂德豈異短促汲水壞窳井個指

測潮謂底極平又大師云痛狂不醒酷睡朝受者
又云賢智如優花惹瘕若劉鞅是故作善之數猶怖麟
角魘惡之流既贊龍鱗云云云法千年內持戒歸
道者多像法十載外權禁修德者女云云又云聖君
希遇十載一師賢依難得五百一執云然則若惡流徒
不依道理道理將絕千末代若憚謗難不與佛法何
傳于濁世哉君是十載一師之子君也破邪拔去
今正是時當此則一朝諸寺之靈粹也與法利生
相應是處今可申請者早賜天子之鳳銜忽心

當時之痛捨祿目 上皇綸言永為後代之龜鏡
望請 鳴慈任大匠遺告并中院僧正記文上古例
記當時 院宣寺自早傳心東長者橫妨永
可付寺勢於住山座主之由重被下 官府者
滿山繁昌諸法安穩長者自恒例之行法老女
終學之惠業遙期龍花永無新絕各勤修三密
勝行承奉祈僥我之 寶筭仍勒在狀謹解

保延二年六月 日

金剛峯寺山籠入寺三昧安等謹解申請 長者法下
御房政取裁事

言上二箇條

一請持蒙 恩裁傳心兩寺交座傳法院山籠入寺不
被書本寺交安一列札子細然狀

右謹橫案門金剛峯寺者所歸朝後弘仁年中之
比狀世俗之囂塵尋禪定之靈寂依山王之告攀而
山之嶺茲座禪入定之處之間重賜 官符截拂樹
木建立精舍安置佛像是則 暎哉天皇之御氣

後其以降代々長者嫡々相承自古迄于今無相
遠實是三百餘歲之間久祈 皇帝后妃之寶祚
五十六億之程遐邇尊下生之金容歟未九十餘
年之勤併為 聖朝十二箇月行業偏為 鳳闈也
彼傳法院者覺鑲上人之勸進 太上天皇創造先年
是以申下別院 官符始為末寺座主恣本寺事務
山内執行將是東寺一同之款門扉一相之愁也而則
兩寺交與札為各別共祈 皇帝万歲之春秋若猶有
交座者崇末廢本夫於本寺者勤寺役者如麟角

訪法水似優曇用精舍戶出入無人伽藍甚廢入堂
既冷倩思伽藍之陵遲落後百千行案本寺之破
減悲泣千万度所以者何以焉廿之輩為山籠以
幼稚之類為入寺故彼超越之老僧懷愁歎隱居
而昇進小僧任擗奉赴未感恩行業之切勞小同
列人或計復舊之次中多後進輩依之亦相妬寺
役罔怠行法懈怠者隔別本末傳心一列交座給者
毋未勵愚鈍性催矇昧心如說如法勤仕寺役敢早
達 穀聞於 上皇令傳心交座並官給矣

一 請特蒙 廣恩裁制為普覺鑊上人制安寺入堂
寺役永新絕佛事不案然狀

右覺鑊上人傳法院補任山籠入寺之冠雖被申可
書本寺山籠入寺上之由依云本家作不承引之間
成膜被懸彼未寺之輩恚傳本寺及中寺役之条
頗未嘗有事也者傳心兩寺更官各專一寺之勤
不斷絕佛事夫未寺者味道之容自西自東雲
集求法之賓千夕星繁或以南北二京客僧
為修學或以七大諸寺之浪人為供僧加以輪囉識

橫談門能教以中觀智禱恣行法身之法爰大阡街道
告隆妙法同非五千之分隆東寺廣非異類之地
以此思之隆似私法返密教滅相也仰能曲顧慈垂
鴻恩障別本末更官令傳心一列天座之札者將
作憲法之貴仍注由緒以解

長承三年六月十九日高野山住僧本

以此解狀始自橫校阿圖梨為宗住僧本令披見之處
全以不知給之由而被申也者為記認可致加署名未換

件解状本自全以而不知給也加署名

山籠大法师 禅信 義明房
山籠大法师 俊毅

檢校阿闍梨大法师署名五列紙 山籠大法师 蓮忍

阿闍梨大法师 聖仁 壽見房 山籠大法师 禅印

阿闍梨大法师 真誓 持明房 山籠大法师 宗賢 智慶房

阿闍梨大法师 行惠 山籠大法师 俊覺 智蓮房

阿闍梨大法师 尋賢 法業房 山籠大法师 益賢 大光房

阿闍梨大法师 琳賢 山籠大法师 寬禅

要書云云

山籠大法师 慶譽

山籠大法师 日禅

山籠大法师 琳譽

山籠大法师 俊義

山籠大法师 隆範 善遊房

山籠大法师 俊慶

山籠大法师 懷譽 真禅房

山籠大法师 明真

山籠大法师 琳為

山籠大法师 明義

山籠大法师 維義

山籠大法师 維覺

山籠大法师 範誓

山籠大法师 傳義

言上 解脫房状

事由

右自寺家解狀本自取不知給催也以此東 奏達所
者謹以所作也誠恐謹言

七月 四日

僧良禪 申

一味起請

謹請 起請事

右起請意趣者傳法院依被始補山籠入寺之僧未
被超越愁乏解狀令進上長者法印泐房乎隨令
經 院奏泐處件解狀自 院戶彼傳法院下遺仍

覺鑊上人注進張本之由有其聞若常任僧之中
一人王蒙各者可處同過也是本寺凌遲山內欲
故若背此自輩者可蒙

大仰明神全剛天古之罰仍起請如件

長承三年七月 八日

山籠入寺以下百廿余人連署

謹請 起請事

右起請意趣者覺鑊為傳法院之座主張行本寺之

汝法之間或放言受法之所近或媿下常住之老僧勉
行非法盪吹不可稱計依此本末各別雖可勤仕淨教
之由訢申于今無裁許矣爰覺鏤頻有院宣
責勘諸僧不堪然歎各以離山然則不成訢以此
矣中一人不可還住若又處過北單出來者可處后過
肖此肖者可蒙大師大明神兩了諸哥仍謹請起請如
件

長永三年八月廿七日

僧卅四人

久住者十二人

要書 三卷四 九

三昧五人

入寺十八人

山籠十三人

阿闍梨三人

檢校阿闍梨辰禪

長永年中離山人起請急狀

宗賢 智慶房 起請

謹請

起請事

右起請之焉起者於大傳法院與隆仙法事殊致隨茲
而奉懸馮也而誅謗嫉妬仕之由有其風聞是極無
實也若自今以後於大傳法院弘法利生事致嫉妬誅
謗者可蒙大師明神之罰仍而請如件

長承三年六月五日

僧宗賢

同二字

大法師宗賢

長承三年七月 日

同怠狀

宗賢謹言

夫道自不私目行取之信解教獨不感尚待人法之詎隆
佛法之繁昌只任住持之力者也爰上人師房者為釋
門之石柱志深利生為禪林之花實指在真法既建
傳法之精舍遂素懷於二會之法筵更移密嚴之道
場顯成佛於八葉之花臺以之思之青龍和尚再疑入
於室中高祖大師重思交於門祕依之一言不背命万
事隨意要又尋求真言秘書大師御作可令進賢也
若背此旨者可蒙

大師大明神符棒此摺札者親受一言欲無後悔恐之謹言

長乘四年三月十日

僧宗賢

同善根迴向頌

願資所有諸切德

法介新修萬善根

迴向自師成佛道

速拔群類具三尊

請福河容智之海

移嘉苗植如之園

掄圓一味永無絕

遍滿廣多常淨繁

秀所真性一心體

親教實相三密言

師若覺成照法本

資隨悟敷見如源

要書 三卷四

同遊恒刹真三寶

共往十方報四恩

常列衆生內大日

遍照長夜破迷昏

助師成佛頌

長乘四年三月廿六日 金剛佛子宗賢

今所修大佛頂護摩并日之密行念誦等性德終生

一切萬善根迴向自師即身成佛道即悲地成就之刻

預寂初亦接之益此迴向不虛三寶證明給矣

同消息

改年之後何等事作覽

抑乞恕令言上作處者近來上人淨房淨公籠居之
尅憾悔彼罪為不成後悔令進此起請等依也以此
由可然極上人淨房可令洩中淨也就中俾他行自昨
日所作始作處也此非他後世并新也委自殊案可令
申作之狀必伴謹言

正月九日

僧宗賢 申安

兼賢阿闍梨 大光房 起請

謹請 起請事

右起請言趣者於傳法院事殊致不忠於密嚴院淨房

淨事依門外之思之由有其間極云實也但凡夫之質
瘋暗之身作者不慮之外定有誤犯尤而發露
仕也早令許懺悔淨又自今以後於大傳法院沙汰并
吞淨房淨事一事已上不可背伴若肯此自者
可罷蒙大師明神罰仍下請必伴

長承三年 八月五日

僧益賢

同息狀

右息狀意趣者去八月廿六日而換授離山對旌不制
心仕益又可歸任給之由旌不勸申并任人淨房訴由

解狀加暑名事必此未若作意若不作意還過戒以維
道仍而進立狀也於今者深起慚愧發露之心住惡
悲許懺悔矣又未自今以後永住御山不可離山住
并不可嫉妬大傳法院之事又不可肯任人御房
你若肯如此未肯者可蒙

大師大明神冥顯之爵仍而請息狀起請必件

長承三年十月廿九日

僧無賢

同二字

傳燈大律師無賢

長承三年十月廿九日

聖仁 喜見房 起請

右依賢密房傳說在怨陳申去比大衆騷動之間
不置蒙遠 勅之過是先世宿業也實為傳法院并
西塔供養鎮奉祈 天皇增長 寶壽俱雖後代於
御影寺宣成嫉妬乎是怨今新巧申 無實者可蒙
大師明神爵加以先日上人御房信狀之起請摺
言既平恕 謹言

同十二月三十日

僧聖仁

禪信 義明房 申狀

今朝所優免之由被告作之條持悅之至不可申
盡抑一昨日夜并昨日朝罷蒙御勸發之後
心神必春東西失方祿沈憂海汝汰泥是則非
他年來之間破戒無慚虛受信施聖教同宿住穢
伽藍不信憊怠親疎偏頗等罪業之所致也泣悔
示非是懺悔之方法慎守向後又不朽之教業也
雖飛泳重之身親稟清淨之雅訓生前之思出何
事必之哉仍承勵愚心為願御意遠限來際立誓

要書 二卷四 九

言云吾從今身乃至成佛敬道心堅固之人崇智惠
練行之輩不夫親疎不專偏頗但心乃及若遠越此取
者佛天詔明以此由令洩言上給申下所加教者
生之世之廣大恩德也禪信思之敬白

長承三年十一月二日 金剛佛子禪信

定安 成修房 起請 于時為寺

謹請 起請事

右起請之意越者大舟離山之刻於下政而奉為聖人
御房并曜覺房致種之放言之由有其聞無極無

實也就中兩人共听近御座若致放言者天道之譴雖
道作次若乍奉放言不奉放言之由申作者可蒙
大师大明神兩尸諸為之罰仍起請必件

長永三年十一月廿日

僧定慧

同起請

謹請 起請事

右起請意趣者每凌後離山之冠不慮之外定無
諸乞企同行矣既然久補官符之職何至座席之
訢申但随師親之緣暫招不任之過許也為自

今以後同若如此惡事遠背大傳法院事并
聖人沛分作仕作者可蒙大师大明神昇美仍
請起請必件

長永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僧定慧

隆範 善遊房 懷譽 真禪房 請文

謹請

院宣事

右謹而請必件抑隆範 快譽未本自於上人與隆
佛法利益衆生事深凝信仰鑄奉新 仙院師寶

等為不思當時之責勤懇後未列許也奉作佛
法之僧奉張仙院之侶肯私法正道之論言
隨巧邪偽非理之惡行卒仍除任院宜自取
不可遠越之狀必件謹解

保延五年九月十日

山龍大法師懷卷

阿闍梨傳梵法師階範

俊覺 智蓮房

起請

謹辭

起請事

案書三卷四

右起請意越為大傳法院本自無嫉妬之心自今以後
不可改其念若存存件念如此中者可蒙全剛天
未批判仍起請必件

長承三年閏十二月廿九日

僧俊覺

俊覺 修習房 怠狀

謹請

怠狀事

右怠狀之委越者大舟離山之時奉從所近同以離山
既然而為傳法院并上人師亦不致嫉妬不為惡言作

隆自今以後作更以不可有其言作若遠此自
作者可蒙 大所明神之罰之狀如件

長乘三年十二月五日 僧俊裔

同二字

僧俊裔

長乘三年十二月五日

玄信 教明房 二字

僧玄信 年

長乘四年二月六日

西華書三卷四十一

慶筭 田光房 怠狀 千時為山籠

謹進 怠狀事

右怠狀之意趣者比依山籠供僧座席相誦之所
大矣致離山日慶筭同意罷出作許也而不慮之外
張本任有其聞更不自發不勸他人隨順於大矣故其
罪雖道作仍怠狀如件

長乘三年十一月二日 僧慶筭

同起請

謹辭 請申起請事

右起請之意趣者自今以後不可同心大眾驗動之
惡事仕又於大傳法院之事不可起嫉妬之念作若
凌此自他者可象 大師大明神金剛天木之罰作
者也仍起請如件

長承三年十一月二日

僧慶筭

尋賢阿闍梨法宗房 起請

謹辭

起請事

右件起請之意趣者以去々比隆宗登山其次來望

爰加呵責之處過人也何任意可也來哉早可還書也
就之申云所持經文并借書未為取或為太子返竊
罷登作也者以後夜可出山之由而院範住坊還早
於其後者更不見來者件隆宗中要事之外如兼
仕口狀放火敬言之事今以不申也君隱申者可蒙
金剛天木訛判仍起請如件

長承三年同十二月二日

僧尋賢

覺賢惠降房 怠狀 起請干時為入寺

謹請

怠狀 起請事

右仲秋下旬比大舟詳論時認隨魔壹催愁叶是控要
醒思其事甚重罪業也是則非他愚庸之質拙而不
朽不次之朝息次不肖之才立而非員官符之官職乎
慙愧爰露深銘肝膽仍所申怠狀也又自今以後者
永崇重與法利生之御能全不可善好惡之郡數若肖
此有者佛天記明敬白

長乘三年十一月廿日

僧覺賢

理賢

月宗房

起請

無書 二卷四

謹辭 請申 起請事

右起請之意起者以去九月上旬之比訢矣未連判仕
進上一味起請申文之中退兼之雖然件中多更以
理賢不加判作又以他人可書付署名之由不申作
隨又其之比母所勞作之間也而何人^加理賢名書付
作^全以不知給也若^加連判限申作者可蒙
大師大明神全剛天未罰作者也仍進起請如件

長乘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僧理賢

智真

大惠房

起請

謹請 起請事

右起請意趣者安凌企離山之条是為凌座席之折也
智真僅居二百有之未半何至超越之訢乎隨師住
已之間似同彼安矣若自今以後同意如此未之惡事
遠肖大傳法院并聖人御房之作者可蒙大師的神
罰矣仍起請如件

長承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僧智真

會觀 怠狀起請

謹請 怠狀起請事

右怠狀起請意趣者本自於上人御房與法利生之事
內心雖致渴仰文彼嫉妬之輩度加訢詔之署名
時以伴喧嘩之狼藉就中今度院御使登山之刻交
叫喚惡言之類其尤難道但於切損大智房上座凌磔牙
子眷屬盜取受法灌頂之布施僧供物等事者狼藉非
常之內實難兼歎於自身者全所不犯也是則依文
凶惡藍吹之輩懸如是同類之比過也於自今以後者
旆疑信作於大傳法院永不可奉猜傍上人御房與
法利生之事而又隨堪不可遠越上人御房教導之旨

若破此自者可蒙 大師明神金剛天木冥顯之哥
仍謹不請必件

保延五年九月十一日 山籠大法師會觀

定暹寺請文

謹請

院廣濟下文事

右殊任大師明神素懷救下紕邪顯正之 給言一天之
下卒土之門誰不遵行者仍謹不請必件

保延五年九月十一日

僧暹祥

無書 三卷 門 九六

僧秀延

三昧法命

三昧勢智

入寺慶幸

入寺信因

入寺忠深

山籠會觀

山籠慶弄

山籠嚴勢

山籠定暹

圓性 怠狀起請

謹進 怠狀起請事

右怠狀起請意起者今月十二日猥以愚意奉為大傳
法院并岳巖院所房致不忠之行或為義明房致不
孝之心除其過難道仍為懺悔而進怠狀也又自今以後
永不可設不忠不孝之行又不蒙師匠之許而
不可出山門者也若肖此自者可居蒙大師大明神之
符仍可清必件

房書 三卷 四

長永三年六月廿三日

僧圓性

行巖 起請 千時為入寺

謹請

起請事

右起請意起者去夏之比一類安徒依座席論夾種之謀
計致非理之訢書条之無實進長者之許終則凶徒
騷動出忍辱之門魔堂引率入邪見之林雖然更不同
意固心住而天野大矣夜中登山迎取先檢校園梨寺之
刻不慮之外明臺離山敢非自發起處也出無益悔有

餘鬼被取疑言實此謂也倩業事起偏天魔而為耳
余者自今以後者為密嚴院聖人御房之御坊人不可共
奉凶徒若肯此自可蒙

大師明神得謹請起請

長承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僧行嚴

金剛峯寺都維那宗祐 五中三箇條起請事

一大安初發中文權寺主嚴仁相語書京進之由聞食事
右件中文全以不知給作事也若嚴仁相語又他人相語
今書作云實之由陳申作者現世蒙大師明神金剛

天未御得後生不可墮三惡道者

一俊勝 玄信 宗祐之任坊日來込居之由聞食事

右件俊勝離山之後宗祐之任坊一度不來作若來
左見云實之由陳申作者可蒙大師大明神御得也但
於玄信者二三度許來作其凶徒張本全以不知給作若
左知給作親近仕作可蒙大師大明神御得矣

一不可肯上人御房御事

右自今以後大傳法院并密嚴院事不可嫉妬仕又密
嚴院御領相賀御庄西境事永以不可許申又一事

已上人御房作不可奉肖依若肖申必此未肖作者
現世後生可蒙大師大明神之得仍三箇条起請至申
必伴敬白

長承三年十月廿九日

都維那宗祐

忘状起請輩

尋覺阿闍梨起 範意山籠起 行惣入寺起 慶祐入寺起
兼賢山籠起 慶弄山籠起 會觀山籠起 增延入寺起
俊奮入寺起 俊幸入寺起 寬禪入寺起 行嚴入寺起

宗祐都維那

澄惠起 智慶起 弥雅寺主起 宗祐都維那起
京巖起 良惠起 真能起 長實起
涪範起 蓮快起 戒弥起 信壽起
京日起 蓮覺起 實祐起 運覺起
有信起 靜審起 範智起 琳秀起
長巖起 靜益起 常智起 秋慕起
延懷起 道威起 定無起 智去起
良巖起 宗去起 惠俊起 覺賢起
智遷起 院範起 長壽起 良益起

理賢起

永智忘

義美共

念俊起

定慶立

真觀共

定信立

久勝立

良起

遷尊共

源勝共

禪隆立

聖慶共

賴瑜共

詮覺共

鏡緣立

教意

印譽共

義隆共

已上六十七人

智慶覺詮智遷禪戒殊清範明遷智令行日
勝日能顯善心忍西次實聖實行与寬日良惠
聖祇隆宗行嚴俊幸祇墓勝源勢助遷焉長壽

明壽寬賀尋殊俊慶賢重惠俊運覺範智太定
良俊定信琳秀

二字舟

嚴海大治元教意天乘二蓮捨禪信五其實負源祇壽定慶

太定源證證心寬宗永曉觀西禪寬智慶壽賢

慶惠遷焉善元良賢聖仙宗惠證嚴念焉靜審覺念

賴瑜賢西禪雅忠慶慶祇延俊延賢誓尋覺在至幸

琳譽良秀賢忠禪運俊焉忍西覺頌五秀靜賢增惠

長曉舜禪長慶寬隆印頌聖焉寬賀覺什寬賢寬俊

宗覺蓮惠行賢進西嚴祐覺西重義蓮西禪鏡源統
印譽勝秀果鏡良嚴聖珠懷具禪印有法觀音源後
長山聖慶俊義長苾祿嚴智勢珠雅明壽宗統

己上長承年中 八十六人

勝尊四性嚴賀惠勝為蓮覺阿四勝覺仁相深證與
負意西念良空良寬佛明嚴正蓮立定立有智念西
樂西賴尋有增

己上保延年中

別取聖人連暑無實狀

別取聖人連暑無實事

右正覺房上人不顧身命利生為宗不憚謗雜真法為事
思後世并之人誰不隨此渴作哉而今於訢申上人之
奏狀百口聖人連暑之由有其聞也他人者不知實否
於自身者全以不連暑也何猜真言紹隆猥致無實
訢詔豈肖 仙院給自更燈上人沙汰平謹辭

保延五年九月十一日

僧信壽

六十人連暑者

六条判官進奉願上人二字

正六位上源朝臣為義

保延五年六月十日

同誓状

敬誓状

傳法院佛法衛護事

右御寺者聖人御房御具隆也奉結昨資儀為義為傳法院外護者至千子孫必可守護專与佛法也仍誓状如件

保延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保延六年庚申十一月廿六日正六位上源朝臣在判

同書状

そめらふ事うん読んまうくまう申んね
らういんまうまうせまうらういん
まう一女院御前御令いり御是まきり
又との除月まうまうらういんまうまうまう
能く祈念せまうまう一まう神宮れぬのれり
侍進正さりせまうまう一まうせりまうまうまう

あし

二月の

五割

あし

わん

と

さ

い

又こまうにふたねの事と云ふは

ふつと居てこゝろにわんふけの事よ

てふそれいれうしてそよふ

物にあつたせといれ居ると

あし

あし

あし

あし

十月の

五割

あし

あし

あし

あし

あし

あし

あし

片をく親正一あけききよ一河北方と可致
治人親正一とさあくさうくのふたひのり
り一又それり一みなりおほきぬそそく
あけききよ一とまう一まらるはさりりし
わぬりく

三月ころ

源五判

取人御方

河内親正下司任補案文

和名書 三三〇四 下入

密嚴院改下 相賀御庄河内北任人等而

可早以河内親正用下司職事

右人可被補任河北下司之由難七之人被申請随
則殊為盡忠節而進起清也仍補件職平田堵
任人未宜乘知依件用之敢不可透失故下

永治二年 三月十三日

座主傳燈大法師

院主傳燈大法師

傳法院密嚴院公驗等注文

御取文二通 大傳法院供養取文一通 密嚴院供養取文一通

官符四通 西御取寺之二通 五箇山庄之一通 相賀一通

宜旨三通 相賀云驗可進之由一通 相賀之官符可致下之由一通 相賀之勝示可打之由一通

右千御庄立券勝示院宣一通

山崎御庄立券院宣一通

山崎御庄勝示院宣一通

弘田立券勝示院宣一通

墨田御庄立券院宣一通

安書 三卷内 亦六

墨田勝示院宣一通

山東立券院宣一通

山東勝示院宣一通

末寺豐福寺院宣一通

教生林新院宣一通

御教書一通 相傳可領知之由也

傳法會新庄四至門圍使不可入勘之由院宣一通

相賀御庄立券勝示院宣一通

八箇条院宣一通

金剛峯寺座主院宣一通

加檢非遠使
別當奏書 奏書

大毘盧動可削名院宣一通

凶徒座席非理訢傳心院宣一通

依相賀事可傳心大毘盧動院宣一通

山上山下可隨持明院檢校下勘之由院宣一通

可早傳心惡僧一類竊稱大毘盧唱禪徒院宣一通

依相賀四王事人可被注申旅本之由院宣一通

為被成兩所取寺 官符可被進院戶卷狀之由御教書一通

傳法院庄廳宣召於國司遺之由御教書一通

西書 三卷四 亦七

官符請文遺之由御教書一通

國司廳宣

任現在勝示可免除石千四里之由廳宣一通

石千五券勝示廳宣一通 大藏者使補市

保論田可為石千領之由廳宣一通

石千可限四王打勝示院宣一通

石千以古作田畠可募傳法會新之由一通

山東山濟石千也田及田并中庄之新教生禁勅奉行宣通

但官符宣旨之旨以相賀庄偏可為密嚴院之由一通

西御形寺 官符奉行广宣一通

傳法院御領石平庄任勢侵支工作新末可為奉免二通

御庄三券

石平御庄立券二通

加藏正奉行書并在廳官人情文

山崎立券一通

山東御庄立券一通

相賀御庄立券三通三内 官符奉行一通國郡一通院奉行一通

山崎田山東末御庄立券田畠目錄一通

請文

東書三卷門

成就院大僧都請文一通相賀四五

右衛門督請文一通今右大将 山法 山庄重广宣事

權右中弁請文一通

西御願寺 官符請文一通金剛峯寺僧徒

西御形寺 官符并广宣在广官人請文一通

金剛峯座主院宣請文一通高野山僧徒

教生禁新院宣在广官人請文一通

田御庄在广官人請文一通傍示事

相賀御庄 院宣在广官人請文三券并傍示

相賀御庄官并直自在广官人請文一通
傳法會新御庄不可入勘因使之由院立請文一通草

留守

大傳法院御庄之留守符一通

勝示事依院立
山崎番田田案

西御所寺御庄之留守符一通

依重院立广立

相賀御庄苗守符一通

依院立檢律事

相賀御庄苗守符

勝示事依官并

市田兩庄苗守符依院立

石千山崎畱田山東苗守符

依官并并广立

雜

東書二卷四

在廳官人勘状一通 妻谷事

明法勘状一通 相賀公驗事

長者御返事一通 案文相賀庄西勝示事

豐澄讓文一通

平次正文一通 山東南村

石千讓文二通 為里具
消息

市村讓文一通 光昌

長者御消息一通 相賀之西勝示事

侍從阿闍梨書状一通 相賀事

行兼小別當返事一通

傳法堂相折一通

在广官人勘状案文一通 大水口東谷事

國使書状一通 國未先貞 兩所願寺傍示清文進之由也

山東南村開發田堵未注進作田坪付一通

諸尊讚集一通

願頌一通

已上十二月七日不出来也

御書 二卷四

鳥羽院^其

天仁^其 天永^三 承久^五 元永^其 保安^四

崇徳院^其

天治^二 大治^五 天永^一 長承^三 保延^六 永治^一

近衛院^其

康治^二 天養^一 久安^六 仁平^三 久壽^甲

後白院^其

保元^三

二条院^其

平治^一 永曆^一 應保^二 長寛^二 永萬^一

六条院^其

仁安^三

高倉院^其

嘉應^二 承安^四 安元^二 治承^丁

安徳天皇

養和^一 壽永^二

下高野山大傳法院御領庄官住人等取
可早任長乘官符自寺役外傳心兵士兵糧
供給雜事并他所侵事

右件御庄之自建立之當初雖天下一同
侵一切不勤仕之隨又於神社佛寺者可
傳心兵士兵糧米之由鎌倉殿御下知顯

御書 三卷四

然也早任故 官符自可令傳心之狀如件

文治二年三月十八日 平 御判

死記
時政也

正安三年五月十三日七条教令院御所

花撰之執卷大進律師自毫也 傳記

高野山傳法院

山崎庄 地頭伴豆市曹司

墨田庄 地頭高齋兵衛尉

山東庄 地頭大炊助入道

滝田庄 地頭遠江太郎

相賀庄 地頭大田馬允

石牟

弘田

高野山傳法院

右件庄之地頭代等因意前庄主定洋律師肯
院宣并御室御下文不用領家須所職之由有其
訥事若實者尤不秘便之次第也又右石牟
弘田兩庄者今古護之輩可令停廢也早任所
室御下各自傳心監妨可隨庄勢之狀如件

承久四年四月十日 武藏守平

左判

相模守平

左判

可令早停心高野山傳法院領紀伊國庄園陸公園地以穢事
市庄 石平庄 毘田庄 山東庄 相賀庄 海田庄
右所停心抄補地任先例可為寺家進心之狀依作
下知必件

貞應元年十月十九日 前陸奥

傳法院領紀伊國弘田庄申守權使壽事於天王寺

要書 三卷 七回

兵士催促令亂入由事加賀僧於存書 副南東御下
知狀案
遣之子細見狀如然兵士催促事守先例一彼其沙法
於事奉亦尤在亂入之條事實者甚自由也早
可停心新儀入部之狀必件

嘉禎三年九月十三日 越後守 在判
駿河守 在判

守權代

當寺毋使西行事用東泐教書副具如此有許記之

時經次第之沙汰蒙裁許者例也而之左右及振藉之際

罪科雜道者欽張本交在打紙必此子懸緣者後

界石者其身付使者難色春二節等可被進色又

堂塔用門戶令新絕長日恒例之勤三所行甚自也

也遠任例可被執行寺役之中令中座主僧心切乎宜

有其沙汰款若而勢之間云寺家云元家遠犯之軍

東書 卷之四

名來者可被注進美花以此自可令波沙法給仍犯在
如件

十二月廿三日 修理權亮 左判

掃部權助 左判

傳法院三總御中

傳法院毋遣振藉向事在名張本之軍尋究

罪科控在可言上之由而被下院宣也仍為催按

張本軍所下遺雜色二人九部大郎支去
法三郎之去也任交名
文付在下款類縁者守護使相共不日可令
催上也文不可有緩怠之状必件

寶治元年五月十三日 相模守 在判

紀伊國守護所代

傳法院安法根藉回可呂上張本軍事

要書 三卷四

於根來寺者守護使不入部之由寺僧令申
候之也此事者為別候之召以之不足為例候
也之障之

五月十二日

相模守 在判

治部卿僧部御分取返了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要書 三卷 〇
〇〇〇



